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 業務最新消息 與關連人士之 潛在特許安排

本公告乃由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CMON Pte. Ltd.與Monsoon Digital Pte. Ltd.(「Monsoon」，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透過Monsoon即將推出之非同質化代幣(「NFT」)交易平台，推出使用本集團之專有藝術品的全新系列數碼收藏品。NFT為一種被稱為「區塊鏈」之加密保護數碼賬本上之數據單位，當中每個NFT代表一個獨特數碼資料。NFT可代表數碼文件，如藝術品、音檔、影片、遊戲項目及其他形式之創意作品。

通過其遊戲設計，本集團已開發及製作在其客戶群間備受歡迎之專有藝術品。按諒解備忘錄擬定，本集團有意授出其知識產權予Monsoon(「特許安排」)，當中將使用有關專有藝術品發行NFT，並容許有關NFT在其平台上買賣。本公司董事認為，通過授出本集團專有藝術品以供創作數碼收藏品，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其現有資產拓寬其收益流，並接觸正在發展蓬勃之加密貨幣市場，以及加強其自有遊戲之可取性及品牌忠誠度。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訂約雙方將就建議特許安排磋商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之條款。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直至簽立有關特許安排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除諒解備忘錄有關保密性及爭議解決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不具法律約束力，且訂立諒解備忘錄並無產生有關特許安排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權利或責任。特許安排之實際詳細條款及條件將須待成功推出Monsoon之NFT交易平台及訂約雙方訂立確實協議後，方可作實。

Monsoon為專注於區塊鏈之公司，創立目的是為嗜好品、遊戲及收藏品市場之公司創作解決方案，提供線上平台供收藏家、藝術愛好者及遊戲玩家組織、展示及買賣數碼收藏品。其NFT交易平台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旬推出。Monsoo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成安先生持有33%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關連人士。

因此，一經實現，特許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視乎將予協定之條款及相關交易之規模而定，其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特許安排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倘進行特許安排，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